

昔日给你一个差评 今天还你一面锦旗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帆

“司法官大公无私，这面锦旗当之无愧！”2月11日下午，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半截河人民法庭门口，刘女士把一面上书“公正廉明 明察秋毫”8个大字的锦旗郑重递到该法庭庭长司忠信手中。

谈及送锦旗的原因，刘女士不好意思地说，自己曾误解司法官，给了他一个差评，没想到司法官不计前嫌，让她感动万分，解开心结。

■ 初次打交道，她和法官结下了“梁子”

刘女士家住许昌市区，现年43岁。数年前，因为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刘女士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虽然打赢了官司，却没有拿到钱。2019年，此案进入执行程序，欠债人名下的一套房产被司法拍卖，负责此事的正是当时在该法院执行局工作的司忠信。

初次打交道，刘女士和司忠信便闹了不愉快。“当年，告欠债人的不止我一人，还有一人正好是我朋友。欠债人的房子顺利拍出后，我朋友很快全额拿到了执行款，而我却一分钱都没见。”刘女士回忆。

碰巧此时，刘女士接到法院的回访电话。误以为司忠信故意不发放自己执行款的刘女士，直接给了司忠信一个差评。

很快，司忠信便约见了刘女士，专门向她解释了执行款发放程序，告诉她并不是不给她发放执行款，而是必要程序还没走完。听罢，刘女士这才明白自己错怪了司忠信，闹了个大乌龙。

那时，刘女士怎么也不会想到，4年后自己会再次与司忠信因案件相遇。不过这次，司忠信是案件承办法官，而她是被告法定代理人。

■ 再见，他竟是案件的承办法官

今年1月1日，魏都区人民法院受

理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被告是一对父子，分别是刘女士的前夫和她年仅10岁的儿子。

这起案件也源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2013年7月至8月，刘女士前夫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卜某借款25万元，因到期未还被告上法庭。2021年8月，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在执行过程中，卜某发现，刘女士前夫于2018年1月将其名下仅有的一套房产无偿赠与当时年仅6岁的儿子，除此之外其名下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卜某认为刘女士前夫无偿赠与儿子房屋系恶意逃债，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转让。

因儿子尚未成年，刘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应诉。接到传票，得知案件的承办法官是司忠信，刘女士心想这下彻底完了，自己曾举报过司忠信，人家这次肯定会借题发挥，公报私仇！

“说实话，我都做好上诉准备了，甚至还想过换法官！不过仍心存侥幸，毕竟这么多年过去了，他咋会认得出我？”刘女士宽慰自己。

1月14日上午，此案开庭审理。受疫情影响，庭审采用网上开庭的方式进行。为确保不被认出，刘女士还是戴着口罩出现在视频里。

庭审后，刘女士前往法庭递交离婚证。在法庭门口，全副武装只露出两只眼睛的刘女士见到了司忠信，让他一定把证据看清楚。

“咱又不是没打过交道，肯定会依法处理的！赢是该赢，输是该输！”听罢司忠信的回答，刘女士清楚自己被认出来了，瞬间懵了。

■ 法院回访，她毫不犹豫地给了好评

“开庭时，我就认出了4年前举报自己的刘女士。”司忠信笑道，当年刘女士也是无心之举，在办案过程中自己也没



2月11日，当事人刘女士正在向魏都区人民法院半截河人民法庭庭长司忠信送锦旗。

有过多去想。

经调查，司忠信查明，刘女士与前夫于2013年7月离婚，儿子随刘女士生活。2014年，刘女士借给前夫120万元。为讨要借款，刘女士于2017年向魏都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7年9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年，因涉案房屋在银行办理贷款未偿还，经银行申请案涉房屋被该法院查封。2017年12月，刘女士替前夫将案涉房屋贷款本息63万元一次还清。2018年1月，李女士与前夫经协商，案涉房屋以110万元抵账并过户到儿子名下。

司忠信认为，本案中，刘女士前夫与刘女士的债务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刘女士儿子取得案涉房产是刘女士支付了合理的对价，刘女士前夫将案涉房产过户给儿子的行为不构成

无偿赠与的行为。

1月27日，此案一审宣判，该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经司忠信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原告服判息诉。

拿到胜诉判决书，刘女士再一次懵了。开庭后，她私下找到司忠信，想请司忠信吃顿饭“化解”双方的“梁子”，不仅被拒绝了，而且被批评教育了一番。她觉得司忠信肯定还记着“仇”，没想到是自己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随后，法院回访，这次她毫不犹豫地给了好评。

“1995年进入法院工作，干了几十年法官，我很喜欢这个职业，虽然有时会遇到当事人不理解甚至误解，但身为法官，办案只论公心不言私事。自始至终，我的原则是公平公正、问心无愧。”司忠信坦言。

万人助企联乡帮村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班子成员走村入户进企 解民忧民盼促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周清)2月10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分别到分包联系的禹州市无梁镇、磨街乡、张店镇、方岗镇、范坡镇5个乡镇的11个村及相关企业，开展助企联乡帮村工作。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赵艺林分包联系禹州市无梁镇及该镇大木厂村、曹楼村、观上村。当日下午，赵艺林到无梁镇走访调研，进小米、柿子醋、蒲公英茶加工坊及卢照邻文化园、知青故居实地查看，了解带动农民致富、农村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情况，并在大木厂村村部会议室召开座谈会，与当地干部群众谈发展、话振兴。

座谈会上，赵艺林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传达省、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工作会议、市委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

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并针对村里挖建鱼塘、果树进村、修建道路等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乡村干部要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保障发展‘第一要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教育党员，通过抓好基层党建、建好战斗堡垒，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在推进‘五个强市’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等方面担当作为，努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推动实现农村环境更整洁、村庄更宜居、生态更优良、乡风更文明、生活更美好。”赵艺林说。

据悉，当日，在分包联系点，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班子成员和帮扶干部采取走访农户、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了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情况，并积极帮助出谋划策解决难题。



为切实了解节后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助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2月10日上午，建安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涛(前排左一)到建安区正和纺织有限公司、河南响当当食品有限公司走访调研，实地看生产、面对面问需求。 付屹 摄

政法一线

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扎实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本报讯(王新奇)元宵佳节期间，全市禁燃禁放工作持续推进。自“平安守护”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结合辖区实际，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强化宣传、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等违法犯罪行为，全力整治消除辖区烟花爆竹安全隐患。

深化宣传，营造氛围。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民警、辅警加大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通过平安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推送禁放宣传知识；组织民警、辅警走进社区村庄、企业单位、沿街门店，发放

《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并在重点部位悬挂禁放横幅，向辖区群众广泛宣传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努力营造禁燃禁放的良好氛围。

严格排查，杜绝隐患。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社区民警、辅警认真排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重点车辆和重点人员，对辖区沿街门店、集贸市场、废旧厂房、出租房屋、废弃仓库、封闭院落等易滋生非法制贩行为的重点部位进行逐一排查，将风险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有效预防了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

苦苦寻女15年 元宵节前终团圆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巩津)2月14日，建安区陈曹乡邹家村的邹某在女儿的陪伴下，专程赶到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向民警赠送一面锦旗，感谢民警帮他们一家人在元宵节前夕团聚。

邹某和其女儿已失散15年。2006年，邹某的女儿与同村居民外出到广东打工。第一年，其女儿与家人一直保持联系，并多次向家里寄钱。2007年8月，其女儿换工厂后失去联系。邹某及其家人多方寻找，但始终未找到。其女儿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

2021年12月，邹家村村干部在工作中发现邹某女儿的身份证号在云南出现，立即将有关情况告知邹某。12月3日，邹某和妻子走进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向民警反映其女儿的情况，希望民警帮助查找其女儿的下落。

接到求助后，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民警张宏庆不敢怠

慢，立即采取多种措施查找核实。经大量工作，张宏庆发现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一名邹姓女子的身份信息与邹某的女儿高度相似。经邹某及其家人辨认，该女子正是邹某的女儿。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张宏庆结合正在公安部部署开展的“团圆”行动，向云南昭通警方发送协查通报。最终，在云南昭通警方和建安警方的共同努力下，邹某的女儿和邹某取得联系。今年元宵节前夕，邹某的女儿与丈夫带着一双儿女，从云南赶到建安区陈曹乡邹家村，与父母团聚。15年后再相见，一家人紧紧相拥、喜极而泣。

为向不懈付出的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表示感谢，2月14日，邹某专门请人制作并赠送一面锦旗，上书“人民警察为人民 排忧解难暖人心”14个金色的大字。

据悉，自“团圆行动”开展以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已成功帮助16名被拐(走失)群众与亲人团聚。

守护平安 你我同行



- ① 2月15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在曹魏古城景区开展清理清查行动，对售卖的玩具枪进行检查。
- ② 2月14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内的宾馆、酒店等场所，检查实名登记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 ③ 2月14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到辖区内的沿街门店进行检查，并向店主宣讲防骗、防盗等安全防范知识。
- ④ 2月12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走进辖区内的酒店，围绕消防、实名登记等方面，查看有关规定落实情况。
- ⑤ 2月14日，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在禹州市南区一高中校园内检查消防设备，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 ⑥ 2月14日，长葛市公安局大周中心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内的网吧进行检查，查看上网人员登记信息等。
- ⑦ 2月16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加油站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曹秀军 摄
王奕超 摄
罗耀辉 摄
王佳思 摄
张汇涛 摄
梅笑晗 摄
张海波 摄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